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2013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履职情况如下：

### 一、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 二、对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2013 年度报告的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审核的职责

#### （1）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3 年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初步确定年审注册会计师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开始进场审计，并于 3 月 5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初稿。

####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快报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快报，并听取了财务部门的汇报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基本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审计工作。

#### （3）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根据《贵航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注年报审计进程。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工作时间安排进程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未发出督促函。

(4)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

①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关于从事贵航股份 2013 年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③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 2013 年审计费的议案》，同意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审计费 1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 33 万元）。

特此汇报

审计委员会委员： 饶 玉、宋 蓉、蒋 涛

2014 年 4 月 22 日